附件4

关于申报人形机器人产业打造创新策源平台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0号），现公开征集2025年人形机器人产业打造创新策源平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标准

对于新建或新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人形机器人相关重点实验室，经评定，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予以最高100%补贴支持，补贴面积不超过4000平方米，并予以每年不超过5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1.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营主体明确，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能够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人形机器人相关服务，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带动效果。

2.建设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的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以实际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载明面积为准。

3.运营经费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添置和维护费、科研项目支出、开放共享经费、日常运行开支等支出。

4.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申报的资质应是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

5.申报单位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6.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书面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进行注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见附件8）。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打造创新策源平台项目支持资金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件4-1）；

2.申报单位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打印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word版，附件4-2）；

4.申请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支持资金的需提供：

（1）已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资质认定的批复文件或建设任务书；

（2）场地租赁合同等（需体现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等）；

（3）三年建设计划书，含有明确研究开发方向及有关绩效情况；

（4）批复的建设主体与运营主体不一致的，需提供授权证明；获得批复的联合建设主体之一申请的，需要其他单位提供授权证明。

5.诚信承诺书（见附4-3）。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二层产业促进一科。

四、征集时间

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逾期申报将视为储备项目，不列入本次评审范畴。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1925754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附件：4-1.《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打造创新策源平台项目支持资金申报书》

4-2.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3.诚信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